

联合国与中国

——纪念周鲠生先生诞辰一百周年

梁 西

〔编者按〕周鲠生先生，曾任1945年旧金山制宪会议中国代表团的顾问。归国后任武汉大学校长。翌年为作者所在班级开国际法，着重讲解了《联合国宪章》。周先生是最早在中国讲授宪章的学者。今年3月13日是周先生诞辰100周年，特发此文，谨表纪念。

(一) 联合国——世界最大的国际组织

联合国肩负着维持国际和平与促进全球发展的历史使命，已走过了44年，是世界上迄今最大的国际组织。与众多的国际组织相比，它的成员国最多，职权范围最广，对国际关系及国际法的影响最深远。它是当代多边外交的“协调中心”^①。然而，这个“庞然大物”在价值天平上，却常常显示出很不相同的份量。人们对它毁誉不一。有的批评它是个“无休止的辩论俱乐部”，有的赞赏它是“广泛接触的万国通衢”。有人责难一国一票制为“多数暴政”，有人高度评价这种“国际民主”。说它软弱无力的大有人在，说它成绩可嘉的也不乏其人。要对联合国的功过作出最后结论，似乎为时过早。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今日人类，至少已经或完全有可能认识到：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和地球时空的相对缩小，世界事务很多已超出单个国家所能解决的范围；整个人类只不过是同一个“地球村”(earth-village)上的居民，彼此需要“相互依存”比需要“相互吞噬”更为迫切！正当世界面临核威胁、生存环境恶化、南北经济鸿沟愈演愈深的时候，很难想象：在这风雨飘摇的“人类险海”中，有谁会轻易摒弃联合国这一叶“扁舟”！事实上，国际社会需要联合国来协调，正象联合国需要国际社会来支持一样。

在研究国际组织的时候，人们很快就会发现：地球上两个最重要的国际组织，是先后经过人类历史上两次最残酷的战争产生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出现了国际联盟，第二次世界大战诞生了联合国。但是，联合国比国联更具生命力，它存在的历史，已经是国联的两倍。几十年来，随着国际局势的发展，联合国发生了很多变化。

在伦敦举行联大第一届会议时，与会国家只有51个创始会员国，欧洲国家居多数。今天在东河之畔的曼哈顿总部集会的，已有近160个国家的代表，几乎包括了全世界所有的国家。十一亿人口的中国和六千人口的圣卢西亚，在联合国都享有同等的发言权与表决权。会员国的地区分布也已改观：欧洲29个，北美2个，大洋洲7个，亚洲37个，非洲51个，拉丁美洲33个。亚非拉国家占了总数的三分之二。这种成员结构的变化，足以使联合国的重心发生转移，使这个组织固有的东西对立格局，迅速朝着多极化演变。这一演变有利于和平，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西方大国可任意摆布世界事务的局面。

成员结构的变化,推动《联合国宪章》作了某些与国际平衡相适应的修改。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从原来的6名增加为现在的10名;经社理事会理事国,经两次修改,从原来的18名增加为现在的54名。从而扩大了地域代表权,使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参与联合国的事务与决策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联合国在发展中国家的积极影响下,对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民族权利,对声援南非人民及南部非洲国家反对种族主义及扩张主义,以及对抵制超级大国侵略阿富汗等问题,作出了一系列正确的决议。在联合国和世界范围内,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新海洋秩序和新法律秩序的运动,也在发展中国家的促进下,得到了持续的发展。

长期以来,联合国的组织结构经历了一个不断完善与扩大的过程。现在,除宪章规定的六大主要机关外,还有60个以上重要的辅助及附属机构,涉及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科技等各个方面。与此相关,联合国总部和驻世界各地的官员,也已由成立之初的两千多人增加到了近两万人。他们每年需要在纽约和日内瓦为联合国筹备并举行一万次以上的会议,制作或传阅约八千份官方报告。这些,都反映联合国事业有了惊人的进步及发展。但另一方面,也由于机构臃肿而影响到它的工作效率,并加重了财政负担。

联合国初期,一年的预算总额不到两千万美元,现在则已达八万万这个巨大数字。在经费和人力配备方面,初期多集中于解决政治性问题,但随着第三世界国家发言权的加大,它在职能上出现了一系列变化,经济及社会事项,已成为联合国日益关注的问题。现在,联合国至少有60%的人力和50%以上的财力,是用于促进南北协作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它在开发援助、技术合作、贸易、金融、人权保障、救济、卫生、人口、环境保护,甚至沙漠化问题等方面,建立了各种机构,取得了比政治活动更为明显的成就。今天,上至外层空间,下至海床洋底,包括人类生活的许多领域,无不同联合国的存在联系在一起。

去年的第43届联大宣布90年代为“根除殖民主义国际年”,旨在促使全世界在进入2000年后,不再有殖民主义残余存在,以彻底实现宪章的《非殖民化宣言》。联合国在世界民族解放运动浪潮中,对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从50年代起,在短短的四分之一世纪内,先后有一百多个国家赢得了独立,从而整个地改变了世界地理政治的形势。这也是影响联合国成员结构变化的根本原因。

联合国已发展成为解决各种国际争端的一个重要渠道。特别是最近一年来,它在调解地区纠纷中,取得了一系列突破,国际威信大大提高。但是,与此相联系,存在着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一方面,作为这个组织重要基础的集体安全体系^②,始终收效甚微;而另一方面,从宪章第40条演化出来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却发挥了显著作用。和平部队的出现,对40多年前的宪章缔结者来说,是一个意外发展。这个在欧、亚、非和中近东频繁发生的激烈冲突中执行过十几次停战或缓冲任务的和平部队,于1988年9月29日,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这与其说是联合国的一项荣誉,还不如说是世界舆论对联合国的一种合理的期待。

(二) 联合国的创建与中国

中国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是安理会的五大常任理事国之一。中国同联合国走过了一段不平凡的路程:时而崎岖,时而平坦。

早在1943年,中国参加莫斯科四国会议签署了主张尽速建立一个国际组织的《普遍安全宣言》。宣言对未来的国际组织强调了三点:成员国主权平等;成员资格的普遍性;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任务。四国宣言为联合国奠定了所应据以创建的方针和政治基础。

实际着手创建联合国的第一个具体步骤，是1944年在华盛顿橡树园召开的四国会议。由于当时苏联还没有对日本宣战，故将会议分为两个阶段进行，以避免中苏直接谈判：美英苏三国参加前期的所谓“苏联阶段”，中英美三国参加后期的所谓“中国阶段”。这一程序，在国际会议史上具有特色。当时以顾维钧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曾对“苏联阶段”提出的关于未来组织的宪章《建议案》作了三项补充：一、在解决国际争端时，国际组织应对正义及国际法原则予以充分注意，不应只顾及政治上之需要；二、大会应承担促进国际法发展之任务；三、经社理事会之活动，应扩及促进教育与其他文化方面之国际合作。这些意见，均被提交旧金山会议审议，并为会议接受载入了现在的《联合国宪章》。今日，用这些见解来检验联合国的作用，仍具有重要意义。上述橡树园建议案，基本上绘出了联合国的蓝图。它设计了六个主要机关，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主要责任”的是安理会。建议案指名规定以中、法、苏、英、美五国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后来又经雅尔塔会议约定，五国在安理会享有否决权。

中国是1945年旧金山“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的四发起国之一。这次世界外交史上著名的会议开幕时，离德国5月8日签署投降书已不到两个星期了。这并非时间上的偶合，而正好说明了联合国产生的背景。在整整两个月会议之后，代表们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宪章》。中国共产党及解放区的代表董必武，作为中国十人代表团的成员，参加了这次创建联合国的盛大会议并在宪章上签字^③。

（三）联合国对中国的“失误”

战后，“冷战”阴影笼罩着东西关系，昔日反法西斯的盟友成了50年代的敌人。在联合国内外，形成了美苏间的严重对抗。按公认的国际法原则，1949年中国人民革命胜利后的新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应享有在联合国的一切权益。可是直到70年代初，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竟遭到长期剥夺。

1950年6月，安理会在作为常任理事国的新中国代表和苏联代表缺席的情况下，两次非法通过决议，建议各会员国提供武力入侵朝鲜。并据此拼凑了所谓“联合国军”，交由美国指挥下的统一司令部供侵略之用。这是严重违反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的行动。联合国在被挟持的情况下，于第五届至第九届大会，相继对中国作出诽谤性的决议。此后，又于1959、1961和1965年，分别作出非法决议干涉中国内政。中国政府曾多次发表声明，斥责“在美国压力下的联合国何等沦落不堪”！

在整个50至60年代的历届联合国大会上，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一再以所谓“时机不成熟，暂不讨论”和“中国代表权是必须由联大以三分之二多数才能决定的‘重要问题’”为借口，而被搁浅。这是毫无宪章根据的。中国作为会员国的代表权问题，在法律性质上与新会员的接纳截然不同。新会员的接纳是有关会籍的取得问题，而代表权则是在具备会籍条件下由一个现存合法政府来代表的问题。显而易见，恢复中国的合法代表权，在联合国只是有关确认代表全权证书的程序性事项，而并非属于宪章第18条第2项所规定的需三分之二多数才能决定的问题。同时，根据宪章第二章有关会员条款的规定，享有联合国会员资格的是国家。国家与其政府不能等同。一国政府的更替，纯属国内管辖事项。国家在国际法上的权利不应因其政府的更替而受到任何限制。

上述违反宪章规定及国际法原则的做法，实质上是粗暴干涉中国的内政。事实证明，这种严重有损这个组织的普遍性及有效性的做法，遭到了国际社会愈来愈大的抵制。随着国际

局势的不断发展，到1971年，第26届大会终于以压倒多数通过了阿尔及利亚等23国提出的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组织中的一切权利”并“将蒋方代表驱逐出去”的决议。这是中国、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主持正义的国家，经过长期不懈努力的结果，也是美国企图在国际社会孤立中国的一次失败。由于联合国克服了过去的错误，从而使之更具普遍性，大大有助于实现宪章所规定的原则和宗旨④。

联合国秘书长，在1985年联合国诞生40周年之际会见中国记者时，曾对上述“不愉快”的历史感叹地说：“那是这个组织的悲剧。不然的话，联合国所经历的一些灾难，也许是可以避免的。”然而，历史毕竟只是历史，历史巨轮在前进，穿过云雾，又是晴天。

（四）中国在联合国恢复合法席位之后

中国合法代表权在联合国的恢复，对新的力量均衡产生深远影响⑤。使国际关系向多极发展的趋势更为明显。使联合国的发展中国家第一次在安理会占有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席位。1972年9月，中日两国政府签订《联合声明》，中日邦交正常化。70年代初开始的中美关系正常化的过程，发展到1979年12月，双方达成协议，签署了建交《联合公报》。从此，中美双方相互承认，并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在联合国内外，中国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为促进国际经济及社会的发展，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进入了一个外交的新纪元。

在国际事务中，中国始终不渝地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坚持各国友好合作，反对一切形式的侵略与强权政治；争取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及法律秩序，反对各种歧视性政策。中国在恢复联合国席位的头几年，由于外交政策尚待调整，对面临的各种具体问题，常习惯于原则性的表态，不多介入。但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执行，中国在联合国的活动日益加强，采取了更为积极负责和从实际出发的态度。中国领导人曾多次出席联合国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国在联合国活动中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坚定地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站在一起，它的种种行动表明它属于第三世界。中国对联合国事业的贡献，获得了世界舆论的赞赏。

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认真参与了安理会的各项工作。对于安理会有关世界各地严重冲突的公正解决或制止、有关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谴责或制裁、有关主持国际正义的各种决议草案，中国代表在进行讨论、磋商及表决时，均坚定予以支持并投了赞成票。同时，在否决权的运用上，一贯非常谨慎，除十分必要外，从不轻易行使。1981年联合国秘书长改选时，中国代表团考虑到过去四任秘书长有三任是欧洲人，联合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曾处于大国的左右之下，未能充分反映中小国家的愿望，所以赞成这次推荐一位第三世界人士出任秘书长，以便加强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实际效能。为此，中国代表在安理会的16轮投票表决中，不惜对美苏支持竞选连任的瓦尔德海姆连续投了反对票。中国行使否决权，反映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要求，为一位第三世界人士出任联合国秘书长开辟了道路。

由于历史及政治上的原因，中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曾长期持否定态度。中国在联合国恢复权利后，对建立派往中东的几支和平部队，起初均未参加安理会决议的投票，并声明不承担财政义务。至1981年末，由于国际局势的发展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作用上的相应变化，中国决定从1982年开始，对尚未结束任务的两支维持中东和平的部队支付摊款。1986年，安理会先后就有关维持和平行动通过了七项决议，中国都投了赞成票。从1988年11月起，中国正式成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委会”成员，参与审查同和平行动有关的一切问题。

中国在联合国席位的恢复，为自己直接参与国际裁军活动创造了条件。1973年，中国签

署了《拉美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国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支持有关国家关于建立“印度洋和平区”、“南亚无核区”、“中东无核区”、“非洲无核区”的努力。1978年以来，中国参加了两届关于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是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日内瓦40国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1985年6月，中国政府正式宣布单方面自动减少军队员额一百万人。近几年来，还大规模地将军工生产转成民用生产。中国认为：核军备竞赛构成对全世界的严重威胁，核裁军的最终目标应该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回顾过去，联合国内外都在谈判裁军问题，但军备竞赛并未停止。尽管美苏都说要保持均势，实际上都在争夺优势。现在，美苏两国拥有全世界95%的核武器和最大的常规武器库，应该真正率先大幅度裁军。

中国与联合国的交往，突出表现在一系列多边经济领域的活动中。特别自70年代末期以来，中国大大加强和扩大了国际经济方面的各种合作。在联合国的一些经济机构中，现已形成谈判的四个方面：西方发达国家集团、苏联及东欧集团、七十七国集团、中国。中国以这样一种独特地位，在世界经济事务中发挥作用。1971年后，中国在根据宪章第57条与联合国发生关系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海事组织等十多个“专门机构”中，陆续恢复了活动，并与它们进行对口合作。1980年起，中国正式参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的活动，并准备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现在与联合国所有下属经济委员会及专门经济机构均建立了正式关系，并于1986年被接纳为亚洲开发银行的正式成员。中国在联合国贸发会议里，一贯支持建立商品综合方案和共同基金，已于1980年在共同基金协定上签字。并参加了黄麻、天然橡胶、木材等数种单项商品协定。

从1979年开始，中国改变了过去“只认捐不受援”的作法，按照“有给有取”的方针，开始接受联合国发展业务机构及其他专门机构的援助。一方面，通过接受援助，引进部分先进技术及设备，派出人员培训，对开展国内有关专业活动起到促进作用。另一方面，也承担部分捐款或承诺对发展中国家的部分援助，为国际社会提供服务。

世界银行是中国获取国外贷款的一个重要来源。据1987年初的统计，中国与世界银行已签约并生效的贷款，达41.25亿美元。为了弥补国际收支逆差，已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约13.5亿特别提款权的第一档信用贷款和信托基金贷款。近八年来，联合国粮农组织，通过其技术合作计划为中国提供技术援助约600万美元，世界粮食计划署向中国提供了价值约五亿美元的粮食和其他食品，此外，还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获得贷款约一亿美元。同时，截至1987年初，中国向联合国系统的这几个农业发展机构的捐款，也已达到近600万美元和约200万元人民币。中国向联合国各发展业务机构（包括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儿童基金会等）捐款，始于1973年，据1986年的统计，共捐款1228万美元和1589万元人民币。从1979年起，中国开始接受上述发展业务系统的援助，至1986年初，共受援约两亿美元。

中国积极参加了联合国在社会、人道、文化等方面的广泛外交活动，是人权委员会、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麻醉品委员会、预防与控制犯罪委员会以及国际红十字会等机构的成员。中国于1974年承认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于1980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1982年签署了新的《国际电信公约》；于1986年批准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及《万国邮政公约》；于1984年承认了1949年10月1日以前当时中国政府批准的14个国际劳工公约，国际劳工组织于1985年在北京成立了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自1978年以来，中国先后接收并在国内安置了约29万名印支难民，已拨款人民币约12亿元，为之安排生活。联合国难民署，截至1988年底，先后为此提供了6200万美元的援助。中国恢复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活动之后，已有近50个中国的医学卫生科研机构确定为其合作中心。中国为该组织的热

带病研究及培训等四个特别规划捐款15万美元。

这里还需要提及中国每年缴纳会费的情况，以资比较。在联合国恢复席位之后，中国向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缴纳会费的分摊比额，有过多次调整。最初为4%，1971年交122.6万美元。1974—1979年增为5.5%，至1979年最高数额交到5151.8万美元。1980—1985年从1.62%逐步降至0.83%，至1985年交1297.5万美元。

这些年来，中国在国际造法及司法方面的工作也有所加强。除参与联大法律委员会的工作外，还是宪章特委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外空委员会的成员。1984年，中国团体第一次提名的倪征燠教授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1981年后，中国的国际法专家曾三次选入国际法委员会为委员。从1973年起，中国连续参加了长达九年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并于1982年签署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此外，又于1983年加入了《南极条约》和《外层空间条约》。

综上所述，中国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这种关系还将继续发展。

（五）展 望

当代国际政治中的一个显著特征是：随着一体化程度越来越高的全球性经济的出现，以及国际社会组织化的日益加强，政府间机构对人类的生存产生愈来愈大的影响，发挥了单个国家所不能代替的作用。

在世界风云变幻中，联合国历久不衰。在它将近半个世纪的记录里，有失误，有成功，有使人沮丧的时候，也有很多令人鼓舞的地方。还有不少问题，发人深省。值得联合国借鉴的国际联盟，诞生于战争，瓦解于战争。只要第三次世界大战有可能幸免，联合国就肯定还会有足够的时间来总结过去，以充分实现宪章所赋予的使命。

联合国的历程已经表明，这个组织的哲学正在从某些理想主义走入更为现实的道路。联合国作为一个各国政府间的组织，从未、也不可能孤立于世界政治之外。它不但能够反映世界力量对比，又必然为各种力量、特别是大国所牵制；它不但可以对国际现实施加影响，也始终会受到现实条件的约束。

联合国毕竟只是一个介于国家之间而不是驾于国家之上的组织。它虽然有权过问本地球上出现的各种国际问题，但是，它既没有军队，也不能征税，除其总部有18英亩土地外，对世界任何一块领土都无管辖权。它的职能主要是在纷纭复杂的国际关系中发挥协调作用，以维持和平，促进发展。在联合国范围内所建立的是一种既坚持国际合作又确认各国主权的双轨制。这一体制的效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联合国是否有能力在两轨之间建立一种可行和适度的平衡。人们已经在现实中承认：只能要求联合国做它力所能及的事情。这个现实，就是联合国作为一个国际组织而不是世界政府的特殊局限性⑥。

当宪章“善邻”和“共处”的合作精神，经受东西对抗的严重挑战之后，现在国际上似乎已出现某些“缓和”气氛，这对安理会的“大国一致原则”有可能产生现实影响。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成立时所担心的世界战争虽未发生，但战争的根源依然存在。地区性“热点”和东西方“冷战”时断时续，几十场流血冲突，仍在若隐若现的外来干涉下吞没着大批的生命及财产。据联合国新闻中心1988年9月消息，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发生的地区性冲突，已使1700万人丧生。任何一国都很难单独解决现有的冲突。联合国在这些冲突中，由于缺乏有效实施手段，常常举步维艰，也难于有所作为。

在宪章缔结者所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因受现实条件制约而未能充分发挥效用的情况下，

联合国有必要根据需要发展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进一步开展“预防性外交”^⑦。现实说明,地区性“热点”与爆炸性冲突一旦失去控制,就有可能向核大国对峙的地区蔓延,酿成大规模战争。安理会需要根据宪章第40条的隐含权力(implied powers),对某些冲突采取主动行动;对世界各热点的趋势加以监视;对那些有可能但尚未发生大国正面冲突的地区,事先布下安全网,抢先对事态施加影响。这是安理会在现实条件下,可能进一步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应作为修改宪章的议题列入“宪章特委会”日程;以期在法律控制方面进一步明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准则、规范,以及安理会成员国和有关国家在这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联合国不是世界立法机关,但长期以来,它在国际造法中以其独特方式发挥作用。宪章,特别是总纲部分,确认并发展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国际法重要的渊源。联大有关解释国际法原则的或绝大多数会员国通过的决议,不失为国际习惯法的证据。国际法院的裁决及咨询意见,对国际法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尤其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的成百项条约,对于建立新国际法律秩序和调整国家间政治、经济、海洋、外空等方面的关系,产生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些条约已成为各国从事竞争不可缺少的“交通规则”,是现代国际法的主要组成部分。然而,联合国在按宪章第13条促进国际法之发展与编纂方面,还有许多事情要做。除前述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立法付诸阙如外,宪章有关“制裁”非法使用武力的规定,其可行性甚小或效力很弱,使联合国的安全体制濒于瘫痪。宪章“自卫”条款,常被歪曲为各种军事行动辩解,在实施条件及程序上存在明显的漏洞。有关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许多原则及规范,尚未获得确切的法律效力。有关宪章过时条款的修改及对大国滥用否决权的制约方面,也大大落后于形势的发展与需要。法律手段之不足,必然会影响到联合国效能的发挥。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主要是由美国欠款造成的。但美国使这一问题又同联合国政治紧密交结在一起。交结点是改革。美国企图通过改革控制联合国预算的决策,而中小国家则反对这种带政治性的控制。美国为了实现其所需要的改革,拒付会费。据联合国秘书长1988年7月18日的谈话,现在联合国各会员国所拖欠的会费总额为6.9亿美元,美国占了其中的4.669亿。这一压力进一步加剧了联合国的财政困难。联合国离开困境的出路之一是改革,但改革的方向只应该是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而不是相反。否则,改革本身也必然会同样走入困境。事实表明,为了缓解财政困难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全体会员国有必要真诚合作,在宪章范围内共同致力于提高组织的工作效能,精减机构,裁减冗员,节制会议,厉行节约,使整个联合国体系重新求得新的平衡。人们已经注意到:联合国的行政改革已经起步。

人类既然有智慧创造这台世界巨型机器,那么,有什么理由不相信:人类也会有能力来修补它,利用它,并使之在争取和平与谋求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呢?联合国是很有希望的!

注释:

① 参见《联合国宪章》第1条第4项。

② 参见R. Higgin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the Political Orga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PP. 222—237.

③ 参见A. L. Bennet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984, PP. 35—48.

④ 参见周鲠生:《国际法》,第725—732页。

⑤ 参见韩念龙等:《当代中国外交》,1987年,第322—331页。

⑥ 参见H. G. Schermers,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1980, PP. 774—781.

⑦ 参见梁西:《现代国际组织》,第155—162页。